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6 年 07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社管区杜良乡治台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社管区杜良乡治台村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丰夫村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约定、施工图纸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顺延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伍拾柒万叁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人民币)

¥: 573521.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

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民安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王化方

电话：2666126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王海朋

电话：1390378357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含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文件。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贰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监理单位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审查批准承包人施工组织计划，并对实施变更和工程施工中发生的索赔费用合同发包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承包人申请付款依据进行审核，签字盖章后作为发包人付款的依据；对涉及合同价款变化的现场签证进行审

核签字盖章后纳入阶段付款范围，并有义务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对最终的施工结算进行审计。

4.2 发包人负责工程各项事宜，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检查监督监理工作，负责对工程量、工程变更和材料的认质、认价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索赔费用进行确认；对合同进行管理以及处理与工程有关的事项。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5.1(1)条。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3日。

(2)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5.1(2)条，并按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布置的道路开通。开通时间：正式开工前3日。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执行通用条款5.1(3)条。提供时间：正式开工前3日。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3日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3日。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施工前一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的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形象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无偿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由承包人按规定输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其发生的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 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开工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清楚，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清洁卫生、无污染。施工机械、材料做到合理摆放，还应保持施工场地道路申通、排水良好。承包人要将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做到人走场清，不得遗留任何建筑垃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3日
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交之日起5日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7.3 执行通用条款。

8、开工及延期开工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延期开工视为违
约。

9、暂停施工

9.1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9.2、工期延误

9.3 执行通用条款。

9.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
误，只延期，费用乙方承担。

10、工程竣工

10.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工期(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竣
工的除外)，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逾期2000元/每天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
经济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1、工程质量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开封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鉴定，所需费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12、检查和返工 执行通用条款。

13、隐蔽工程和验收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14、重新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

15、工程试车

16.1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门研究布置安全生产，对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工地用电等安全施工内容，做出详细的措施安排并提出相应的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实施。承包人按照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若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全部责任。若在施工中承包人造成自身、发包人及第三财产、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7、安全施工与检查 执行通用条款。

18、安全防护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事故处理 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0、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本工程结算书按以下办法进行编制及审计，定额选用及费用计取的标准：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21、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施工周期内每月25号

2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验收后支付50%，结算评审后支付47%（四方验收签字盖章、资料提交完整）剩余3%的质保金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四方验收签字盖章、资料提交完整）支付。

2、本项目支付工程款（已财政局实际拨付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所使用建材必需符合国家规范。

八、工程变更

1、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并书面通知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不得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须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3、工程变更须区分责任，属于勘探、设计单位的责任，由发包人向责任人追偿。属于承包人责任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变化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3份，经验收合

格后，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24、竣工结算

24.1 工程竣工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即：施工图、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竣工图、决算书等）。报送后发包人不再接受涉及本工程的任何资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5、违约

2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除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返工，直到达到质量合格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返工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双方约定其他违约责任：（1）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作

出承诺：能够按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每月将工资花名册及转账记录交甲方保管一份；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甲方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农民工工资及质量保障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

(3) 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每发现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愿接受 500 元的罚款，决不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

26、争议

2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其他

27、对本工程专业项目的要求：_____ \ _____

28、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暴雨、暴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及瘟疫等。

29、保险

2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31、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农忙季节要保证不放假、不减员，按照正常情况方程式承包人进场施工过程中，地方（工农）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协调。

2、承包人承担施工工程交叉施工中材料和设备丢失、损毁造成的一切损失。

3、项目经理

3.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经理在施工工地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项目部管理人员

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

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

终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5、关于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5 日历天，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其他人员				

注：施工管理人员与标书一致